

## 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

依據：學則中有關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規定

承辦單位：註冊組 業務分機：3042

辦理時間：新生(不含轉學生)收到入學通知或報到日起至開始上課日前

注意事項：因病或其他特別事故(如經濟因素等)，始得申請保留資格，展緩入學，惟以一年為限，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再申請延長一年。展緩期滿，如在營服役者，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。

作業流程：

